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祥浦”）持有公司股份26,94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其中10,715,15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6,229,184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5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70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其中11,990,72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祥浦、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泰州祥浦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44,339股
持股比例	8.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15,1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29,18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704,996股
持股比例	8.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90,7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3	3.00%	2025/12/30～2025/12/30	59.88-59.88	2025/12/26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000	1.54%	2026/3/25～2026/3/25	79.03-79.03	2026/3/17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2	3.00%	2026/6/3～2026/8/27	133.32-233.34	2026/5/9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3,512	0.67%	2025/10/17～2026/1/16	68.01-86.69	2025/9/1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58,670	0.54%	2026/3/6～2026/6/5	94.55-173.00	2026/2/5

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1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1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泰州祥浦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为17.46元，解禁日为2026年11月11日，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3.14%，本次即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高，限售股解禁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2.从新浪财经、东方财富网等媒体传播内容看，本次股价短期上涨主要系市场对氧化锆业务题材炒作所致。2026年上半年，公司含氧化锆的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仅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15%，该板块业务体量很小，公司氧化锆产品主要用于锂电行业，且该类产品并没有提价。粉体验证周期长，能否通过新客户的验证，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本次股价异动概念炒作风险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3.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主要因为欧盟反倾销关税由18.3%提升至79%、出口退税率由9%降至0以及人民币年初至今升值超过4%的影响，上述负面因素影响仍在持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查，公司氧化锆相关业务来源于公司对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的股权收购，公司分两步完成对江西金环的投资，2024年收购其20%股权，2026年6月进一步收购31%股权，合计持有51%股权实现控股，江西金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氧化锆为江西金环子公司产品纳入公司业务范围。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能够支撑股价短期大幅上涨的实质性经营利好。上半年公司含氧化锆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15%，该板块业务体量很小，主要用于锂电行业，公司该类产品通过前期招标进行锁价，且该类产品并没有提价，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带来增长。粉体验证周期长，能否通过新客户的验证，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对外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前述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含氧化锆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仅为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15%，粉体验证周期长，能否通过新客户的验证，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当前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客户拓展进度与同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提请投资者切勿简单参照同板块上市公司股价表现对本公司价值进行判断。

3.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欧盟反倾销关税由18.3%提升至79%、出口退税取消9%以及人民币升值年初至今升值超过4%的影响，上述负面因素影响仍在持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开展专项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孙公司被合同诈骗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按程序配合独立董事聘请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开展本次专项核查。

公安机关已对公司孙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工作，并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公司已同步开展内部专项核查，梳理本次事件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孙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本次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旨在呈现更为客观、公正的核查结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选聘及专项核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核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核查进展及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现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 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佳先生担任宇算星河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宇算星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增资投资方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参股公司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对应的增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优先认购权：23,442,609.25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投资协议》约定的对应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2026年9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宇算星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关联方增资优先认购权，其情况介绍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概况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放弃的宇算星河Pre-A轮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5MAKDK8532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5/09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68号1801房自编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68号1801房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参股公司宇算星河Pre-A轮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Pre-A轮交易前		Pre-A轮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400,000	20.89%	4,400,000	18.64%
海口佳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82,000	8.46%	1,782,000	7.55%
海口广途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00,000	18.05%	3,800,000	16.10%
陈娇	货币	6,600,000	31.34%	6,600,000	27.96%
安徽优斯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18,000	16.23%	3,418,000	14.48%
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52,909	5.00%	1,052,909	4.46%
海南麟阁骠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65	0.03%	5,265	0.02%
扬州麟阁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0	0.00%	526,454	2.23%
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0	0.00%	2,018,075	8.56%
合计	-	21,058,174	100.00%	23,602,703	100.00%

备注：

①《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项下首轮融资款项已足额缴付至宇算星河公司账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②扬州麟阁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千星汇智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项下“麟阁千星专项”，其已于2026年7月29日签署《关于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麟阁千星专项投资协议”），按照人民币12亿元的投前估值，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526,454元，为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的领投方。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宇算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因宇算星河设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定价为宇算星河完成原有股权调整后，延续领投方确定的估值定价水平。该定价由外部投资者基于对宇算星河商业经营计划、未来成长性、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出于自身战略定位、资金成本、项目风险收益的权衡等因素考虑，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签署方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公司及其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合称为“集团公司”】

陈娇（创始人一）、王凯（创始人二）、海口广途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创始人一和创始人二合称或单称为“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创始人”合称或单称为“创始股东”】

现有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佳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优斯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麟阁骠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者：扬州麟阁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麟阁星宸或Pre-A轮领投方）、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捷）、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优艾维，与深圳高捷合称或单称为“高捷宇算基金发起方”）、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山创投）、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汇启耀）、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琶洲数科）、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知创叁号”，与高捷宇算基金、清山创投、海南汇启耀、琶洲数科单称或合称“Pre-A轮跟投方”】

【领投方与跟投方合称“Pre-A轮投资者”，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麟阁骠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Pre-A轮投资者合称“投资者”】

2、增资方案及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Pre-A轮投资者豁免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1,058,174元增加至人民币23,602,703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44,529元（“本轮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Pre-A轮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规定认缴。其中，Pre-A轮领投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6,454元，Pre-A轮跟投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8,075元。

在本协议规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者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该投资者的投资款（该投资者向目标公司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为其“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当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以下文件的扫描件，并自交割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寄送快递的方式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及完成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

3、高捷宇算基金的设立及加入

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拟共同设立投资宇算星河的专项基金，并拟由高捷宇算基金作为高捷宇算基金增资的投资主体。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有权共同指定高捷宇算基金或其共同认可的其他主体，通过签署本协议附件五所列格式的加入协议加入本协议，或和目标公司及其他各方重新签署投资协议。目标公司及其他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高捷宇算基金按照本条约定加入本协议。

在高捷宇算基金或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共同指定的其他投资主体签署加入协议前，本协议项下应由高捷宇算基金作出的意思表示，应由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共同作出或向二者共同作出；前述投资主体签署加入协议后，前述权利由该投资主体行使，相关通知及其他意思表示应向该投资主体作出。

4、在首轮融资《投资协议》[1]约定的交割条件基础上，新增：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①天使轮增资已根据天使轮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②麟阁星宸已完成相关备案。

各方一致同意，为免歧义，在本轮领投方（或承接其出资义务方）在本协议第2.2条约定期限内先行完成交割的情况下，琶洲数科、知创叁号按本协议第2.2条约定期限完成交割。

5、目标公司应在各Pre-A轮投资者的交割日中最晚日期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Pre-A轮投资者认可的更晚时间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在市监局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在市监局登记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应与本协议约定一致；相关费用应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6、在首轮融资投资者的主要优先权利基础上，明确Pre-A轮投资者享有优先于首轮融资投资者的优先清算额，及首轮融资投资者和Pre-A轮投资者各自享有的反稀释权利。

7、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约定，本协议的投资者的特别权利应于交割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取代各方此前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治理及相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在先口头、书面协议及约定。为避免疑义，自交割日起，首轮投资协议投资者的优先权利、麟阁千星专项投资协议及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投资者享有的股东权利以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和约定为准，但是，首轮投资协议除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以外的其他条款约定在该协议的签署方之间仍继续有效。

其余条款与首轮融资投资协议条款无实质性差别。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系基于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并结合标的实际经营需求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增资投资方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参股公司宇算星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创造 发现 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广告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